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鄂0116破3号之七

申请人：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27日，本院根据王伟、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8月31日指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3月20日，裁定宣告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破产。2024年7月18日，裁定认可《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4年12月24日，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依据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对友和道通航空公司的土地、在建工程、飞机等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目前友和道通航空公司名下黄陂国用2016第5511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被案外人竞买成功，管理人对工程款优先债权进行了清偿，其他资产仍需通过拍卖、诉讼方式进行处置，对于可供分配的其他破产财产和通过诉讼方式可能追回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根据《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全体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故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一次执行完毕，并向本院提交了破产财产第一次

分配执行报告，破产程序依法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自破产程序终结起二年内，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以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武柯

审 判 员 王国耀

审 判 员 张思琦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唐赵君

书 记 员 阮美姣